## 《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七章"普遍利益与特定目的"读书报告

冯海桐-522031910557

在第二卷中,哈耶克主要论述了社会正义和市场秩序问题。他认为社会正义的要求实际上就是分配正义的要求,这种要求必然导致政府对分配过程的控制,并有可能发展出一个极权制度。他强调市场秩序中规则对所有人都是平等的,而社会正义的要求只能破坏市场秩序,限制人们自由选择的机会。其中,第七章主要探讨如何在维护个人自由的同时,通过合理的法律框架实现社会的普遍利益。

哈耶克认为,真正的普遍利益不是通过刻意追求某个具体目标来实现的,而是通过遵循一套普遍适用、非人格化的抽象法律规则来保障的。这些规则旨在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非服务于某个特定集团或目的。

哈耶克反对"政府把权力用于特定的利益",并认为应该把公众的关注点"指向那些维护自生自发秩序所需要的条件",这种条件被称为"规则"。规则的产生源于"无知","任何人都不可能知道大社会之整体活动秩序立基于其上的所有的特定事实","规则乃是我们应对我们所具有的那种构成性无知的一种手段"。人们在历史中不断试错,总结出了抽象规则,界定人们在社会中该做和不该做的事情。这种抽象规则并不直接服务于个人的特定目的,而是"有助于个人追求他们各自所具有的暂时且未知的目的"。这种规则系统是无法被刻意设计出来的,"并不是经由一个智识过程而从有关事实的知识中推演出来的"。因此,不能以一种凌驾于行为规则系统之外的眼光去对某一个行为规则进行评判,"只有在某个给定的行为规则系统内才可能对行为规则做出有效的批判或改进"。这种内在批评的终极性标准是"有关规则许可或要求不同的人所采取行动之间的相容性"。

哈耶克本章的主要观点对我来说是有启发性和教育性的,让我获得了一种全新的视角去看待社会。 但是,我依旧对其中的个别观点与相关论证抱有反对或怀疑态度。

在"规则与无知"这一小结,哈耶克认为"机会的不平等乃是未经设计的、也是不可避免的"。这是由于每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是其祖辈和自身在社会规则体制下自由选择的结果。因此,政府不应该"使不同的个人的机会达到实质上的平等",对不同人机遇的干预既会侵犯个人的自由选择权又会消除个人可以充分运用机遇赋予自身的特殊机会。

我对以上观点持有反对态度。首先,个人的出身是祖辈在社会规则体制下自由选择的结果,但是,祖辈的所造成的有利或者不利环境,不应由个人完全承担。如果所有人在同一起跑线上,那么我们当然可以肯定的说,不同人的最后的社会地位不同,是他们在规则体制下自由竞争的结果,体现了不同人的能力。事实上,个人无法选择自己的出身,每个人的出身与他的能力并无关系,在这种初始条件不平等的情况下,又谈何自由竞争。更何况,这些祖祖辈辈传下来的出身条件,或许并非是在一个自由竞争的环境下获得的,可能其获得方式是更加卑劣与血腥的。其次,这段的举例论证,我认为是偷换概念、避重就轻的。哈耶克说:"竞技性游戏中,只要政府是为了使不同的个人机会达到实质上的平等,那么政府也不得不给予某些个人以有利的条件或给予某些个人以不利的条件,进而消除这些个人之间所存在的差异。"以竞技性游戏为例,会使人默认所有人的初始环境一致,这无疑忽视了前文所提到的个人出身不同。并且,大部分政府所做的并非给予强者不利条件、给予弱者有利条件从而达到所有人结果的一致,而是使强者弱者在同一环境下竞争从而达到每个人结果和能力的相匹配。机会的平等并不会消除个人能力的差异,恰恰相反,只有机会平等,才能充分体现个人能力的差异。最后,现实的角度来看,如果政府不提供平等的机会,必然会导致阶级的固化,富人不断敛财,穷人愈发负债,这种社会无疑是黑暗的,令人感受不到自由的。

碍于篇幅,我在最后想对这一章整体进行一个评述。个人无法对社会整体进行一个充分的认识与了解,这我是认可的。因为社会确实是复杂的,整体是不理性的,无法明确探知的。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放弃探求,更不能放弃利用社会的力量办实事。倘若政府放任事态发展,而只着力维护抽象的规则或法律,这对于"自由"这一概念来说太过乐观了,而对于现实情况的解决来说又太过消极了。就好像迷信个人身体的自我调节,生病不去打针吃药的患者一样,最后的结果往往会更加悲剧。